

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邱莉綺
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
電子信箱：0532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76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076580A00_ATTCH1.pdf、0076580A00_ATTCH2.pdf、
0076580A00_ATTCH3.pdf、0076580A00_ATTCH4.pdf、0076580A00_ATTCH5.odt、
0076580A00_ATTCH6.ods、0076580A00_ATTCH7.odt）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為獎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，請貴單位依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規定，推薦符合獎勵資格之志工，並依所附該部函示說明辦理，請於本(110)年6月21日(星期一)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5月5日府社行字第11000749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辦法推薦貴單位符合資格之志工，並檢附志願服務獎勵事蹟表、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、服務績效證明書等相關表件各1份。前開表格（電子檔已公告至衛生福利部「志願服務資訊網」（<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news/index>）公告區最新消息，各單位可至該網站查詢下載參考運用。）
- 三、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；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，於110年6月21日(星期一)前將申請資料函送本府，另將「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」電子檔傳送至至05322@ems.hccg.gov.tw。



輔導處

110/05/06 14:4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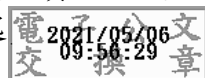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2065

有附件

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原函影本、申請獎勵名冊、申請獎勵事蹟表、績效證明書、申請志願服務獎勵流程圖、申請注意事項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新竹市東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北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香山區樂齡學習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市宏宗聖堂道學院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、新竹市科學城社區大學、新竹市竹塹社區大學、新竹市竹松社區大學、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